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18-03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附件 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处置资产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政府关于黄村镇海户新村等村庄改造工作的要求，公司就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户新村的制药厂厂区地上物部分，与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大兴区政府指定拆迁方）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拆迁补偿合同》，拆迁补偿总额为 20,982.74 万元。

公司将对该制药厂的相关房屋及装修、附属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于 2018 年

10 月内予以处置。截止 2018 年 10 月 8 日，本次需要进行处置的固定资产净值 54,513,081.64 元，存货 1,000,597.06 元。（以上资产已计提准备 48,636,766.90 元）。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通过，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四名关联董事高振坤先生、藏怡女士、刘柏钢先生和满杰女士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审核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8 票（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第四、五、六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并将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